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文件

平龙建交〔2026〕1号

关于印发《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6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6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已经局党组一致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本计划灵活制定本单位（股室）2026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按时间节点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1 月 6 日



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6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加强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住建、交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制定本2026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法治引领、执法为民、安全为先、服务发展的工作理念，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聚焦建设交通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环节、突出问题和安全风险，持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治理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住建交通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执法体系更加健全：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监督有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全面形成，执法主体、权限、程序、文书全部合法合规。

（二）重点监管全面覆盖：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

道路运输等领域执法检查覆盖率100%，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三）执法行为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落实到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零败诉、零撤销。

（四）执法效能显著提升：“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柔性执法全面推行，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持续提高。

（五）队伍素质全面增强：执法人员法律素养、业务能力、作风形象全面提升，实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规范履职。

（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严格落实轻微违法免罚、首违不罚、从轻减轻处罚制度，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三、执法依据与范围

（一）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执法范围与事项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1）建筑市场：施工许可、违法发包分包转包、项目经理履职、施工现场管理等。

（2）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理履职、检测机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

(3) 房地产与物业：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房屋使用安全等。

2. 交通运输领域

(1) 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监管。

(2) 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行业执法检查。

(3) 公路路产路权保护、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4) 客运场站、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3. 综合监管事项

全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访投诉处置、违法案件查处等。

四、重点执法任务与工作安排

(一)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事前公开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事中主动亮证执法、告知权利义务；事后及时公开执法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可倒查。

3.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疑难复杂案件，全部经法制审核，未经审核不得作出决定。

(二) 建设领域专项执法行动

1. 复工复产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复工条件核查、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

临时用电、消防设施。

2. 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专项执法。重点检查：建设工程过程监管、质量责任落实、强制性标准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隐患排查治理。

（三）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执法行动

1. 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超范围经营、不按站点停靠、拒载、甩客等行为。

2.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强化源头管控、路面执法，严查超限超载、抛洒滴漏等违法行为。

3. 维修与驾培市场规范执法。重点检查：经营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学时、维修质量、安全生产。

4. 公路路产路权保护执法。严查侵占公路、损坏设施、违法摆摊设点、擅自施工等行为。

（四）规范日常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执法

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事项。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减少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检查完成后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平台，向社会公开，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综合效用”。

（五）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监管

1.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安全制度、教育培训、应急演练、隐患整改开展常态化检查。

2. 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从严查处。

3. 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汛期、冬季等重点时段加密

执法频次。

（六）加强普法宣传与法治教育

1.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进企业、进工地、进社区。

2. 结合宪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月、路政宣传月等开展集中宣传。

3. 加强对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法治培训。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执法，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二）坚持执法为民、服务大局，做到严格执法与文明执法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三）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紧盯安全风险、突出问题、薄弱环节，持续整治提升。

（四）坚持务实高效、作风过硬，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建设交通执法队伍。

六、工作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强化责任落实：将执法任务分解到岗、责任到人，实行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定期督查通报，确保落地见效。

（四）强化保障支持：配齐执法装备、记录仪、车辆、文书、制式服装，保障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五）强化信息报送：按时上报工作数据、典型案例、工作总结，做好档案归集管理。

附件：2026 年度行政执法重点检查计划表

附件：

2026 年度行政执法重点检查计划表

(一) 季度统筹规划

季度	核心主题	重点检查领域	核心目标
第一季度	开局规范、安全复工	建筑工程复工复产、道路运输节后复产	筑牢全年安全防线，实现执法工作开局稳、起步优
第二季度	质量提升、隐患清零	工程建设质量、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超限超载专项治理	精准排查突出隐患，推动行业质量全面提升
第三季度	防汛攻坚、高温安全	汛期公路桥梁安全、在建工程防汛措施、高温施工安全管控	强化极端天气应对能力，保障行业安全运行
第四季度	收官总结、规范提升	年度案卷评查、专项行动复盘、遗留隐患销号	完善执法资料，做好全年总结与长效机制构建

(二) 月度重点工作推进表

月份	重点工作内容	责任股室/单位	备注
1 月	年度执法计划部署、执法人员资格核查、春节前安全大检查	法制股、执法大队、交通运输股、安监站	统筹全年任务，压实节前安全责任
2 月	春运运输市场执法保障、复工复产专项检查、春季普法宣传启动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交通运输股、执法大队	保障春运安全，推动行业有序复产
3 月	建筑市场规范整治	质监站	规范市场秩序
4 月	五一假期安全保障	安监站、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交通运输股、执法大队	排查市政安全隐患
5 月	汛期公路桥梁安全巡查、在建工程防汛措施落实、安全生产月主题执法	公路局、安监站	筑牢汛期安全防线，深化安全生产宣传
6 月	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执法	质监站、安监站	保障重点时段建筑施工安全

7月	高温天气施工安全执法、维修驾培市场规范检查、暑期客运市场整治	安监站、交通运输股、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防范高温安全风险，规范暑期运输市场
8月	公路路产路权保护专项执法、超限超载源头管控、夏季防汛应急演练	公路局、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交通运输股、执法大队、安监站	强化路产保护，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9月	中秋国庆双节执法保障、重点工程建设督导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交通运输股、质监站、安监站	保障双节行业安全
10月	秋季施工安全专项检查、交通运输服务质量监督	安监站、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交通运输股、	排查秋季施工隐患，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11月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执法人员业务培训、遗留问题整改攻坚	法制股、执法大队	规范执法档案，提升执法人员能力
12月	全年执法工作复盘总结、典型案例梳理、下一年度计划筹备	法制股、各股室及下属单位	全面总结全年工作，谋划后续发展

(三) 重点领域专项执法安排表

专项执法名称	执法时间	执法重点	执法范围
建筑施工安全 专项执法	2-6月、9-10月	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临时用电安全管控，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全区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
道路运输市场 整治专项执法	全年（重点3-4月、9-10月）	非法营运、超范围经营、不按规定停靠、拒载甩客	全区道路客运、货运、网约车、出租车市场
公路路产路权 保护专项执法	全年（重点汛期、节假日）	侵占公路、损坏设施、违法摆摊设点、擅自施工	辖区公路红线范围、公路附属设施
维修驾培市场 规范执法	4月、11月	经营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学时、维修质量、安全生产	全区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机构